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的投资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投资规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再实施具体项目，具体的投资项目内容、实施方式、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概述及协议的基本情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以2,598万元的价格竞得地块公告编号为NO.浦口2018GY005的土地（以下简称“该地块”）使用权，并取得《南京市浦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公开出让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近日，公司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浦口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关于该地块的《投资协议书》。公司已于会议审议通过后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浦口分局、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让人：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浦口分局

受让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320111204014GB00131

3、宗地坐落：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

4、土地面积：75,300.42平方米

5、土地出让金：2,598万元

6、土地出让期限：50年

7、投资强度： ≥ 350 万元/亩

8、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三、《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地点

乙方竞得的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的地块，土地面积75,300.42平方米（约113亩）。

3、投资总额：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

4、投资建设内容：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和工业过程分离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5、协议的其他内容：

乙方计划将其募投项目“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在上述投资地点实施。

四、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投资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签订投资协议书有利于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发展储备必要的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经营场地的合理规划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投资协议书》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投资规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再实施具体项目，具体的投资项目内容、实施方式、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